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08年6月20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高峰路487號二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股份總數計47,074,990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為850,85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3,047,692股之64.44%。

主席：董事長 溫永宏



記錄：吳麗玉



列席：董事漢唐集成(股)公司(代表人：陳柏辰)

董事暨總經理謝清泉

獨立董事曹典章、王居卿

監察人曾光榮、楊維成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會計師、天下法律事務所路春鴻律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二、107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請詳附件三)。

三、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業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107年度稅前獲利新台幣355,607,016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59,884,284元，提列員工酬勞8%計新台幣28,448,561元，董監事酬勞2%計新台幣7,112,140元。

四、本公司107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請詳附件四)。

五、其他報告事項：無。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三、上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二。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47,074,990權(含電子投票：850,856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45,626,496權 (含電子投票：518,699權)	96.92%
反對權數：7,249權 (含電子投票：7,249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441,245權 (含電子投票：324,908權)	3.06%

註：投票結果贊成、反對、棄權、無效及未投票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由系統自行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10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擬具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3元，

係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或各項條件如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變更，因而影響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32,03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2,938,77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06,740)
加：本期淨利	259,884,284
未分配盈餘合計	258,377,54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5,837,75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345,78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25,194,00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3元)	(219,143,0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50,929

註：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截至目前為止流通在外總股數 73,047,692 股計算之。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47,074,990權(含電子投票：850,856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45,626,497權 (含電子投票：518,700權)	96.92%
反對權數：7,249權 (含電子投票：7,249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441,244權 (含電子投票：324,907權)	3.06%

註：投票結果贊成、反對、棄權、無效及未投票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由系統自行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10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

函令，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詳附件五。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47,074,990權(含電子投票：850,856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45,626,486權 (含電子投票：518,689權)	96.92%
反對權數：7,246權 (含電子投票：7,246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441,258權 (含電子投票：324,921權)	3.06%

註：投票結果贊成、反對、棄權、無效及未投票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由系統自行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10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修訂第一條、第二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章程修正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47,074,990權(含電子投票：850,856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45,626,478權 (含電子投票：518,681權)	96.92%
反對權數：7,256權 (含電子投票：7,256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441,256權 (含電子投票：324,919權)	3.06%

註：投票結果贊成、反對、棄權、無效及未投票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由系統自行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10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提請 選舉案。

說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108年6月26日屆滿，將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五席及監察人三席，其中獨立董事二席，舊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本次股東會完成後解任。

二、新任董事任期自108年6月20日至111年6月19日止。

三、依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掛牌前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應選獨立董事二席，並採提名方式，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1規定辦理。

四、本次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曹典章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因考量其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並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

故本次仍將曹典章先生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獨立董事候選

人名單及候選人相關學、經歷資格、持股情形如下：

姓名	學歷	過去經歷	目前任職	持有股份數額
王居卿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 淡江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 淡江大學 EMBA 執行長 • 淡江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 • 大同公司海外處業務經理	• 淡江大學專任教授 •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國發基金官派董事 •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0 股
曹典章	中國文化大學-大陸問題研究所碩士	•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 • 漢科系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巨啟(股)公司董事長	•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顧問	0 股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份證 統一編號	身份別	姓名	當選權數
1	董事	溫永宏	60,235,380
111	董事	漢唐集成(股)公司 代表人：陳柏辰	53,096,022
4	董事	謝清泉	52,347,958
227	獨立董事	曹典章	30,356,294
L1025XXXXX	獨立董事	王居卿	30,280,516

監察人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份證 統一編號	身份別	姓名	當選權數
234	監察人	曾光榮	46,119,807
228	監察人	楊維成	45,107,797
Q2200XXXXX	監察人	李慕萱	44,095,787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內容，並取得許可。如本公司改選後董事及其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47,074,990權(含電子投票：850,856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45,205,029權 (含電子投票：97,232權)	96.02%
反對權數：423,953權 (含電子投票：423,953權)	0.90%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446,008權 (含電子投票：329,671權)	3.07%

註：投票結果贊成、反對、棄權、無效及未投票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由系統自行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10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請詳附件七)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漢科的支持與關心。107年由於全球半導體銷售仍有穩健成長，台灣及大陸兩地去年都有晶圓廠建廠案，趁勢帶動半導體建廠、設備等相關產業的成長。本公司也因此受惠成長，加上持續深耕我們熟悉的高科技廠房市場，經營團隊全心投入，堅持一貫地穩健經營策略，以嚴謹管控加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接單以能獲利為首要目標，107年度合併營收較106年成長9%，並提高營運獲利，107年基本EPS 3.56元，較106年基本EPS 2.77元成長，以回饋股東的支持。

107年度漢科集團整體營運情形分析報告如下：

單位：仟元

營業收入：

年度	漢科總公司	%	上海漢科	%	上海漢群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漢科	%	總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交易	%	合併營收	%
107年	2,875,118		491,446		229,175		198,391		(74,231)		3,719,899	
106年	2,764,261		310,557		327,606		80,864		(79,673)		3,403,615	
營收增(減)	110,857	4%	180,889	58%	(98,431)	-30%	117,527	145%	5,442	7%	316,284	9%

營業利益：

年度	漢科總公司	%	上海漢科	%	上海漢群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漢科	%	總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交易	%	合併利益	%
107年	189,853		80,579		25,336		5,377		601		301,746	
106年	200,130		22,061		41,519		(2,853)		431		261,288	
損益增(減)	(10,277)	-5%	58,518	265%	(16,183)	-40%	8,230	288%	170	39%	40,458	15%

稅前純益：

年度	漢科總公司	%	上海漢科	%	上海漢群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漢科	%	總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交易	%	合併利益	%
107年	321,553		81,544		28,315		3,125		(88,889)		345,648	
106年	237,273		23,083		41,683		214		(62,259)		239,994	
損益增(減)	84,280	36%	58,461	253%	(13,368)	-32%	2,911	136%	(26,630)	-43%	105,654	44%

稅後淨利：

年度	漢科總公司	%	上海漢科	%	上海漢群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漢科	%	總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交易	%	合併利益	%
107年	259,884		66,148		18,714		4,027		(88,889)		259,884	
106年	202,620		23,083		38,998		178		(62,259)		202,620	
損益增(減)	57,264	28%	43,065	187%	(20,284)	-52%	3,849	2162%	(26,630)	-43%	57,264	28%

107年度基本盈餘每股為3.56元，106年度基本盈餘每股為2.77元。

主要原因：總公司於107年度獲利增加，加上上海二家孫公司於107年度合計稅後純益小幅上升，且子公司新加坡漢科本年度獲利微幅上升，故合併利益較前一年微幅增加。

近年來漢科積極擴展新業務，加入第七事業部研發製造半導體化學供應系統及高科技濕製程設備、第五事業部自行研發的廢氣處理設備Local Scrubber接獲台灣半導體大廠大量訂單並持續不斷研發新機型。且本公司有能力朝統籌規劃、整廠輸出模式營運，期望創造極佳之行銷動能，敬請各位股東期待我們再創佳績。

展望未來新的一年，受強勁的7奈米製程技術帶動，半導體製造資本支出仍呈現維持穩定的成長，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更兢兢業業，務實地執行公司策略。在業務市場方面，漢科持續既有市場並開發新型產品業務，擴大市場範圍，並延續過去與客戶建立之長期銷售關係，另一方面督促子公司業務發展，提升集團經營綜效，發展出足夠彈性的應變能力，以鞏固集團的競爭優勢，維持競爭力於不墜。對未來之業績及獲利期許能再創佳績，持續與客戶共同成長，與股東共享經營成果，持續秉持「誠信守法、安全品質、創新服務」的經營理念，以誠信為創新基礎，永續經營。

再一次感謝各位股東繼續的支持及指導，並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溫永宏
董事暨總經理：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漢科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科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科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漢科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認列

漢科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工程收入，係隨時間投入成本逐步認列收入。因工程收入會計處理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其係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四、五及二四。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自以下具風險之合約選取樣本執行測試：
 - (1) 本年度認列之重大合約收入。
 - (2) 重大在建工程且尚未向客戶請款之合約。
2. 瞭解工程收入認列之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3. 執行下列證實查核程序：
 - (1) 核對合約價款至原始合約。
 - (2) 測試已投入成本之正確性。
 - (3) 測試估計完成合約總成本之合理性。
 - (4) 核算完工比例及認列工程收入金額之正確性。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漢科集團應收帳款金額係屬重大，其減損評估之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其係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測試備抵呆帳之提列及管理階層複核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2. 測試期末應收帳款之帳齡並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正確性。
3. 評估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以考量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科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7,900	17	\$	568,534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66	-		5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117,345	4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	-		9,327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四）		1,278,310	40		-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53,882	2		7,32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338,301	10		730,114	2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及十一）		-	-		915,597	2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十一）		1,303	-		36,405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334,638	10		342,704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7,894	1		70,98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00,839	84		2,681,035	8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451,026	14		429,560	14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10,504	1		10,5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6,424	1		19,52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584	-
1920	存出保證金		7,874	-		11,09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5,828	16		471,266	15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96,667	100	\$	3,152,301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118,418	4	\$	258,378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623	-		2,20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66,989	5		-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11,511	-		5,966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1,044,727	33		1,062,854	34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及十一）		-	-		87,392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一、二十及三十）		243,034	8		232,29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8,761	1		17,05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	-		270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568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958	-		2,5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27,589	51		1,668,944	5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	-		1,532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64,057	2		78,25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2,409	1		3,82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一二）		37,568	1		27,830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49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6,530	4		111,442	3
2XXX	負債總計		1,754,119	55		1,780,386	5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30,476	23		730,476	23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19,453	10		319,453	10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85	-		88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320,338	10		320,338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0,702	4		120,46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97	1		17,06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8,378	8		202,373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7,877	13		339,898	11
3400	其他權益	(	26,143)	(1)	(	18,797)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442,548	45		1,371,915	44
3XXX	權益總計		1,442,548	45		1,371,915	4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196,667	100	\$	3,152,3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四、十、二 四及三十）	\$ 3,719,899	100	\$ 3,403,615	100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四、十二及 二五）	(3,064,005)	(82)	(2,878,912)	(84)
5900	營業毛利	655,894	18	524,703	16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10,367)	(3)	(100,832)	(3)
6200	管理費用	(193,587)	(5)	(150,15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75)	(1)	(12,42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319)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4,148)	(10)	(263,415)	(8)
6900	營業淨利	301,746	8	261,28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15,641	-	17,0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722	1	(34,159)	(1)
7050	財務成本	(2,461)	-	(4,1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3,902	1	(21,294)	(1)
7900	稅前淨利	345,648	9	239,994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85,764)	(2)	(37,37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59,884	7	202,620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二）	(\$ 2,938)	-	(\$ 3,2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7,346)	-	(1,73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284)	-	(4,99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9,600</u>	<u>7</u>	<u>\$ 197,626</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59,884</u>	<u>7</u>	<u>\$ 202,620</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49,600</u>	<u>7</u>	<u>\$ 197,626</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56</u>		<u>\$ 2.77</u>	
9810	稀 釋	<u>\$ 3.50</u>		<u>\$ 2.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73,048	\$ 730,476	\$ 320,338	\$ 102,047	\$ 405	\$ 184,178	(\$ 17,060)	\$ 1,320,38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418	-	(18,418)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655	(16,655)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46,095)	-	(146,095)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202,620	-	202,620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57)	(1,737)	(4,99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9,363	(1,737)	197,62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048	730,476	320,338	120,465	17,060	202,373	(18,797)	1,371,91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237	-	(20,237)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37	(1,737)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78,967)	-	(178,967)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259,884	-	259,884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38)	(7,346)	(10,284)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6,946	(7,346)	249,60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048	\$ 730,476	\$ 320,338	\$ 140,702	\$ 18,797	\$ 258,378	(\$ 26,143)	\$ 1,442,5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5,648	\$ 239,9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001	30,33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迴轉利益）	36,319	(1,205)
A20900	財務成本	2,461	4,151
A21200	利息收入	(10,667)	(8,9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7	39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053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5,79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345	9,4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33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4)	-
A31125	合約資產	16,913	-
A31130	應收票據	(46,561)	(1,282)
A31150	應收帳款	357,294	(347,399)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033,8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71	68,095
A31200	存 貨	(3,745)	122,1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087	1,75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581)	2,204
A32125	合約負債	(312,870)	-
A32130	應付票據	5,545	(424,243)
A32150	應付帳款	(18,489)	543,955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923,8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240	(38,961)
A32200	負債準備	(14,196)	(8,6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0)	(40,8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800	(1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14,201	35,2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0,231	\$ 8,7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378)	(48,5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72,054</u>	<u>(4,5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731)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59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700)	(136,9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541	5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18	3,396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584</u>	<u>(58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7,088)</u>	<u>(140,1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68,967	1,591,14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10,180)	(1,552,21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89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20)	(90)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4,06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8,967)	(146,09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2,552)</u>	<u>(4,12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0,488)</u>	<u>(109,48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112)</u>	<u>(12,79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0,634)	(266,9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68,534</u>	<u>835,52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7,900</u>	<u>\$ 568,5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認列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工程收入，係隨時間投入成本逐步認列收入。因工程收入會計處理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其係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四、五及二二。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自以下具風險之合約選取樣本執行測試：
 - (1) 本年度認列之重大合約收入。
 - (2) 重大在建工程且尚未向客戶請款之合約。
2. 瞭解工程收入認列之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3. 執行下列證實查核程序：
 - (1) 核對合約價款至原始合約。
 - (2) 測試已投入成本之正確性。
 - (3) 測試估計完成合約總成本之合理性。
 - (4) 核算完工比例及認列工程收入金額之正確性。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金額係屬重大，其減損評估之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其係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測試備抵呆帳之提列及管理階層複核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2. 測試期末應收帳款之帳齡並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正確性。
3. 評估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以考量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

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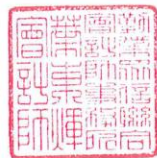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4,943	11	\$	461,178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66	-		5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110,388	4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	-		7,035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二）		1,110,194	40		-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53,882	2		7,32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十）		236,856	9		642,310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二八）		3,201	-		2,397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及十一）		-	-		748,658	2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十一）		6,917	-		50,763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240,274	9		266,130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8,470	-		51,44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86,391	75		2,237,288	7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11,778	15		330,235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269,425	9		242,332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6,424	1		19,52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584	-
1920	存出保證金		5,078	-		4,14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12,705	25		596,826	2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99,096	100	\$	2,834,114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80,000	3	\$	235,272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623	-		2,20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61,270	6		-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976	-		1,54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743,969	27		797,173	2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	-		2,551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及十一）		-	-		85,795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一及十八）		209,300	7		215,67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5,114	1		9,57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62	-		2,51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32,514	44		1,352,289	48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64,057	2		78,25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2,409	1		3,82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7,568	1		27,83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4,034	4		109,910	4
2XXX	負債總計		1,356,548	48		1,462,199	52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30,476	26		730,476	26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19,453	12		319,453	1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85	-		88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320,338	12		320,338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0,702	5		120,46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97	1		17,06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8,378	9		202,373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7,877	15		339,898	12
3400	其他權益	(	26,143)	(1)	(	18,797)	(1)
3XXX	權益總計		1,442,548	52		1,371,915	48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799,096	100	\$	2,834,1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四、十及二二）	\$ 2,875,118	100	\$ 2,764,261	100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四、二三及二八）	(2,407,403)	(84)	(2,353,626)	(85)
5900	營業毛利	467,715	16	410,635	15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10,367)	(4)	(100,832)	(4)
6200	管理費用	(128,288)	(4)	(97,24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75)	-	(12,42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332)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7,862)	(9)	(210,505)	(8)
6900	營業淨利	189,853	7	200,13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八）	11,499	-	13,1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32,542	1	(34,61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1,230)	-	(3,63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	88,889	3	62,25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700	4	37,14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21,553 11	\$	237,273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61,669) (2)	(	34,65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59,884 9		202,620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	2,938) -	(	3,2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7,346) -	(	1,73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	10,284) -	(	4,99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9,600 9	\$	197,626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56	\$	2.77
9810	稀 釋	\$	3.50	\$	2.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73,048	\$ 730,476	\$ 320,338	\$ 102,047	\$ 405	\$ 184,178					(\$ 17,060)	\$ 1,320,38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418	-	(18,418)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655	(16,655)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46,095)					-	(146,095)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202,620					-	202,620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57)					(1,737)	(4,99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9,363					(1,737)	197,62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048	730,476	320,338	120,465	17,060	202,373					(18,797)	1,371,91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237	-	(20,237)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37	(1,737)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78,967)					-	(178,967)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259,884					-	259,884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38)					(7,346)	(10,284)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6,946					(7,346)	249,60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048	\$ 730,476	\$ 320,338	\$ 140,702	\$ 18,797	\$ 258,378					(\$ 26,143)	\$ 1,442,5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1,553	\$ 237,2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848	23,6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332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205)
A20900	財務成本	1,230	3,639
A21200	利息收入	(9,059)	(7,31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88,889)	(62,2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5	6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316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5,79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246	8,7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33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4)	-
A31125	合約資產	236,523	-
A31130	應收票據	(46,561)	(1,282)
A31150	應收帳款	381,182	(300,247)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828,2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987	62,702
A31200	存 貨	13,350	90,1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974	(26,47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581)	2,204
A32125	合約負債	(535,425)	-
A32130	應付票據	(564)	(424,037)
A32150	應付帳款	(56,117)	433,382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896,6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129	(43,448)
A32200	負債準備	(14,196)	(8,6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49)	7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800	(1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61,670	50,2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8,623	\$ 7,0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444)	(45,2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5,849</u>	<u>11,9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353)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52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406)	(36,3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4	5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29)	2,64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2,504)</u>	<u>(40,2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4,783	1,516,10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50,055)	(1,499,80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8,967)	(146,09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321)	(3,5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5,560)</u>	<u>(133,38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020)</u>	<u>(9,80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46,235)	(171,4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1,178</u>	<u>632,61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4,943</u>	<u>\$ 461,1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前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曾光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前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維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背書保證餘額與實際動支情形

一、漢科背書保證餘額與實際動支情形：

說明：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
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餘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	背書保證說明	實際動撥金額	背書保證情形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123,293,400	106/03/24	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0	已解除
		第六屆第四次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65,032,400	106/03/24	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0	已解除
		第六屆第四次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NT\$45,727,500	106/03/24	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0	已解除
		第六屆第四次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22,150,000	106/03/24	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0	已解除
		第六屆第四次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PTE LTD	NT\$33,195,000	106/11/06	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0	已解除
		第六屆第七次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121,403,100	107/11/06	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7,474,740	尚未解除
		第六屆第十二次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65,032,400	106/03/24	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10,894,690	尚未解除
		第六屆第四次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145,725,000	107/03/22	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0	尚未解除
		第六屆第九次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PTE. LTD.	NT\$29,145,000	107/03/22	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11,240,000	尚未解除
		第六屆第九次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PTE. LTD.	NT\$33,585,000	107/11/06	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11,195,000	尚未解除
		第六屆第十二次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函令訂定之。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及有關規定之作業辦理，符合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者，其資產取得或處分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u>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u>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函令訂定之。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及有關規定之作業辦理，符合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者，其資產取得或處分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因應法令修訂而修改。
第二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	第二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因應法令修訂而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	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公司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公司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八)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九)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九)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十)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辦理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辦理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申報。 (十)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辦理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辦理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因應法令修訂而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投資購置資產除因營運需要轉投資設立子公司外，其投資範圍以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項目為主，且投資總額(不包含衍生性商品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股東權益總額為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置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其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則以不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四條：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投資購置資產除因營運需要轉投資設立子公司外，其投資範圍以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項目為主，且投資總額(不包含衍生性商品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股東權益總額為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置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其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則以不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因應法令修訂而修改。
第五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	第五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	因應法令修訂而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u>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	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第 六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第 六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因應法令修訂而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七條：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二)(略) (三)(略) (四)(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	第七條：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二)(略) (三)(略) (四)(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因應法令修訂而修改，及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條第一項(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略)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條第一項(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略)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五項第(三)、(四)、(五)及(七)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三)、(四)、(五)及(七)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與其<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u>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免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產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2)<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本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	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本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時，<u>其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方法如下：</u>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依本條第(三)款第1目、第2目評估不動產成本時，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款第1目、第2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六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五項第	(五)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六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六)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依本條第五項第(三)、(四)、(五)及(七)款規定評估交易成本，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上述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依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四)、(五)及(七)款規定評估交易成本，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上述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依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契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上述 1.~4. 規定辦理。 (七)依本條第五項第三款評估結果雖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但如因下列情形	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開發行公司關係人交易，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上述 1.~4. 規定辦理。 (七)依本條第五項第三款評估結果雖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需辦理本條第五項第(六)款規定事項：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需辦理本條第五項第（六）款規定事項：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	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上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略) (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最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上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 (略) (二) (略) (三) 內部稽核制度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最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四) (略)	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四) (略) (五) (略) (六) (略) (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八) (略) 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以下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略) (六)(略) (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八)(略) 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以下略)		
第十一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若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一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若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因應法令修訂而修改。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u>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HOLETECH SYSTEM-HITECH LIMITED。	修正英文名稱
第二條： 0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0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03・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04・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05・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0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7・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8・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09・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0・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1・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2・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3・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4・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5・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6・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8・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9・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0・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2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4・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25・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6・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8・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29・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30・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31・CC01090 電池製造業 32・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33・E601020 電器安裝業 34・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35・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第二條： 0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0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03・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04・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05・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0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7・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8・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09・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0・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1・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2・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3・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4・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5・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6・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8・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9・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0・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2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4・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25・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6・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8・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29・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30・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31・CC01090 電池製造業 32・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33・E601020 電器安裝業 34・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35・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新增營業項目

36 •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37 •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38 • E603110 冷作工程業 39 • 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40 •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41 •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42 •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43 •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44 •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45 • E801060 室內裝修業 46 •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47 •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48 •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49 •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50 •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51 •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52 •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53 •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54 •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55 •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56 •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57 •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58 •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59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60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1 •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62 •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63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其他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6 •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37 •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38 • E603110 冷作工程業 39 • 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40 •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41 •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42 •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43 •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44 •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45 •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46 •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47 •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48 •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49 •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50 •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51 •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52 •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53 •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54 •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55 •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56 •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57 •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58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9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0 •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61 •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62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其他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u>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依法令修訂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u>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訂修正 日期
---	--	--------------------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1.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

溫永宏：董事長

謝清泉：董事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柏辰：法人董事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曹典章：獨立董事

王居卿：獨立董事

2.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業務。

3.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任職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期間。

4. 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董事姓名及職稱（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以下請輸「不適用」）：

(1) 溫永宏：董事長

(2)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陳柏辰：法人董事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5.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

(1) 溫永宏董事長：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2)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董事：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之轉投資公司

蘇州漢太系統集成有限公司董事：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

蘇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

北京漢和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董事：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

江西省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9.8%之轉投資公司

(3) 陳柏辰：法人董事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漢太系統集成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京漢和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西省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

6.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

(1) 溫永宏董事長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區光復西路 2899 弄贏華國際廣場 2 號 303、

305 室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楊北路 5509 號 1204 室

(2)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陳柏辰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176 號

蘇州漢太系統集成有限公司：蘇州吳中經濟開發區澄湖東路 7 號

蘇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市浦東新區浦電路 438 號 1102 室

北京漢和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甲6號萬通中心A座801

江西省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江西省南昌市北京東路 956 號

7.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

(1)溫永宏董事長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特殊管路配管、自動控制系統、PVC/PP 排氣系統、氣瓶櫃、層流台、清洗台。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電子、機器、化學品設備、管件五金材料等之進出口買賣貿易業務。

(2)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陳柏辰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機電業務及管道工程業務。

蘇州漢太系統集成有限公司：建築五金及材料生產、銷售業務。

蘇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半導體、無塵室及機電設備買賣。

北京漢和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醫療器械的經銷代理、貨物進出口、售後服務。

江西省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各類房屋建築工程